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著有規定。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文。又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此觀民法第6條之規定自明。次按認可收養事件係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7款所定丁類家事非訟事件，依第115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聲請人。其收養人於法院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前死亡者，因認可收養事件具有一身專屬性，不得繼承，無從依第80條第1項規定由其他有聲請權人承受程序。此際，除被收養人係兒童或少年，法院認收養於兒童及少年有利益，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9條第2項後段規定為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或有特別情事足認被收養人有應受保護之必要而續行程序外；即應以該事件之聲請有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且不能補正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抗字第19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收養人甲○○與被收養人乙○○於民國113年7月1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，並於同日向本院聲請認可，惟

01 尚未經法院認可，收養人即於113年12月7日死亡，依上開說
02 明，收養人之權利能力已因死亡確定喪失，而欠缺當事人能
03 力，屬無法補正之事項，更無從在其亡故後，與被收養人發
04 生擬制之身分關係，又聲請人之聲請，其程序標的具一身專
05 屬性，性質上不得繼承，不生承受之問題。又被收養人係成
06 年人，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9條第2項後段規
07 定之適用，經審認亦無其他特別情事可認其有應受保護之必
08 要，是本件認可收養之聲請有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且不能
09 補正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
10 定，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
12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